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甲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万坊镇南坑村田背村小组、姑桥村小组

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乙方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南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南城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城府办字〔2023〕84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范围

甲方拟征收乙方位于万坊镇南坑村田背村小组、姑桥村小组范围内的集体土地，拟征地范围四至、权属、地类、面积等已经双方确认，具体见征地红线图。

二、土地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

表 1 土地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表

序号	地 类	面积（亩）	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农用地	0.009	42900	0.0386
2	建设用地	60.0465	42900	257.5995
合计		60.0555	42900	257.638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次拟征收土地补偿费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壹元整（小写：2576381 元）。

三、支付方式与期限

甲方将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土地交付使用的要求

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且已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的，乙方必须自收到征地补偿款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做好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的腾退工作，并将土地交付给甲方。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将不动产等权属材料一并交由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或权属变更等相关手续。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收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之日起三十日内制定分配使用方案，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上级监督。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签订本协议前已充分知晓此前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调查结果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乙方所享有的权力和应该承担的义务。

（二）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征地经依法批准后该协议生效。本协议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约定适用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之日有效的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范围涉及协议部分范围的，以批准范围为准。

（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参加单位各一份，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四）因履行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签字：


张永成

乙 方：万坊镇南坑村田背村小组、姑桥村小组

代表签字：


张水
张国华
张二仲

王喜芳
丁国华 张国民

参加单位：万坊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张建新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